

企业数字展厅公开展示与平台使用规则

规则编号：EDEH-R-_____ - ____

适用协议：《企业数字展厅建设服务合作协议》《企业数字展厅年度托管服务合作协议》及对应《企业数字展厅服务报价及范围确认单》

运营主体：上海迪沃泰克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版本：2026年08月版

本规则用于明确企业数字展厅在公开互联网环境中的展示、技术处理、平台使用、资料安全、访客访问、运行管理及相关风险边界。本规则为企业数字展厅服务的配套规则，不单独构成服务采购合同。

本规则中，购买或使用企业数字展厅服务的企业称为“甲方”，上海迪沃泰克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称为“乙方”。除本规则另有明确说明外，本规则所称“企业数字展厅”指乙方基于自身软件、平台及托管环境，根据双方确认的服务范围为甲方建设并持续提供在线访问的企业数字展示空间。

特别提示

1. 企业数字展厅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或授权访问者提供三维内容。为实现浏览器渲染，模型、纹理、图片或其他资源可能需要传输至访问终端。任何互联网公开展示技术均无法绝对保证资源不被截图、录屏、缓存、分析、提取或以其他技术方式复现。甲方应仅提交其能够接受对外展示的模型和资料，并应在提交前自行删除内部结构、核心设计、商业秘密及其他不宜公开的信息。
2. 除双方在报价确认单或专项书面文件中明确约定外，乙方对甲方模型进行的轻量化、网格合并、材质处理、格式转换、场景组合、配置及其他加工形成的中间文件、运行文件、可编辑工程和技术资料不属于当然交付成果；甲方应自行妥善保存其原始模型及原始资料。
3. 为完成模型处理、美术优化、文件转换、云计算、内容分发、网络安全或其他必要工作，乙方可以在完成企业数字展厅服务所必要的范围内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第三方专业服务商参与处理。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和合理的商业安全标准对相关受托处理进行管理。
4. 企业数字展厅提供的是在线展示、交互和约定的模拟运行服务，不构成对访问量、曝光量、询盘量、成交量、搜索排名、客户转化率、销售收入或其他经营结果的保证。
5. 乙方可以为保障平台安全、兼容性、性能和持续运营，对底层技术、模型格式、渲染方式、通信机制、同步频率、服务器、云基础设施、CDN、证书、内部路由及其他技术实现进行调整；但除法律法规、安全事件、第三方基础设施限制或双方另有约定外，不应在已付费服务期内实质性减少甲方已购买的核心服务权益。
6. 企业数字展厅的公众访问可能产生必要的安全、访问、性能和交互日志。乙方不因提供企业数字展厅服务而当然向甲方提供匿名访客的原始个人信息、可识别个人身份的访问明细或平台底层日志。涉及访客个人信息、销售线索收集或其他特定数据处理的，按照适用法律、隐私规则和双方另行确认的功能范围执行。
7. 企业数字展厅属于收费建设及托管服务，与 DIEC 免费静态展位属于不同业务形态。本规则不赋予乙方在甲方正常履约且已付费服务期内无理由永久终止企业数字展厅的权利。收费服务的暂停、终止、恢复、数据保留及补偿规则仍以双方签署的主协议、年度托管协议、报价确认单及其他专项书面约定为准。

一、适用范围与合同文件关系

1. 本规则适用于企业数字展厅的公开访问、企业账号访问、三维展示、模型处理、访客通道、在线运行、平台安全、内容管理以及与企业数字展厅有关的其他平台使用行为。
2. 本规则与甲方、乙方签署的《企业数字展厅建设服务合作协议》《企业数字展厅年度托管服务合作协议》及对应《企业数字展厅服务报价及范围确认单》共同构成企业数字展厅项目的合同文件体系。
3. 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时，原则上按照以下顺序确定双方权利义务：双方针对具体事项签署的专项补充协议或书面变更确认；具体项目对应的报价及范围确认单；适用的建设服务合作协议或年度托管服务合作协议；本规则。双方在具体文件中另有明确优先顺序约定的，从其约定。
4. 本规则主要用于补充公开互联网展示、技术与平台使用风险边界，不替代主协议中关于建设范围、价格、付款、验收、托管周期、服务恢复、数据保留及责任限制等已经作出的具体约定。
5. 乙方网站、宣传页面、演示环境、样板展厅、产品截图、演示视频、销售介绍或历史案例仅用于说明可能的产品形态和功能能力。未被写入对应报价及范围确认单、主协议或双方书面变更记录的，不当然构成乙方对具体项目的服务承诺。

二、互联网公开展示及三维资源风险

1. 甲方理解，企业数字展厅属于通过 Web 浏览器访问的在线数字化展示服务。为使访问者能够查看三维模型、纹理、图片、视频、音频或其他展示内容，相关资源可能以网页可加载的形式通过互联网传输并在访问终端进行处理或渲染。
2. 乙方可以采用模型轻量化、格式转换、访问控制、代码保护、资源拆分、签名或其他合理技术措施降低未经授权获取和滥用的风险，但不对任何公开展示资源作出“绝对无法下载、提取、复制、录制、截取、缓存、逆向分析或重新构建”的保证。
3. 甲方应仅向乙方提供其能够接受向预期访问对象展示的内容。对于不希望被公众或访客接触的内部机械结构、电气结构、控制器布局、核心尺寸、完整装配关系、工艺信息、源文件、商业秘密或其他核心技术信息，甲方应在提交前自行删除或进行必要脱敏。
4. 甲方明知或应知某项资料具有高度保密价值但仍要求通过公开互联网展厅展示的，应自行承担该公开行为固有的商业和知识产权风险；如需采取高于企业数字展厅标准配置的特殊保护措施，应在项目实施前另行书面确认技术方案、费用及其可达到的保护边界。
5. 第三方访客未经许可实施的截图、录屏、复制、抓取、盗用或其他独立侵权行为，不当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发现明显的恶意抓取、安全攻击或侵权行为时，可以采取合理的限制、阻断、留痕或协助处理措施。

三、甲方资料提交、真实性与公开边界

1. 甲方应保证其提交或要求展示的企业名称、商标、Logo、产品名称、产品参数、模型、图片、视频、文字、案例、荣誉、资质、链接及其他内容真实、合法，并已取得用于本项目建设、处理、部署和展示所需的合法权利或授权。

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展示违法违规、虚假误导、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违反公序良俗或与甲方实际业务明显不符的内容。
3. 甲方不得向企业数字展厅提交国家秘密、无权披露的第三方商业秘密、完整源代码、核心算法资料、未脱敏的内部设计文件或其他依法不得处理、传输或公开的信息。涉及特殊敏感资料、受严格监管的数据或超出普通企业展示范围的数据时，双方应在处理前另行进行合规和技术评估。
4. 甲方提供的产品参数、性能描述、认证信息、宣传口径、案例和其他业务信息由甲方负责确认。乙方按照甲方提供或确认的内容进行数字化展示，不因完成排版、建模、配置或技术处理而成为相关产品性能或宣传主张的保证人。
5.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其企业名称、品牌、产品状态、官网地址、产品参数、知识产权归属或其他关键展示信息发生的重大变化。因甲方未及时更新造成对外信息陈旧、错误或与实际产品不一致的，相应责任由甲方依法承担。

四、三维模型处理与技术适配

1. 为适应浏览器实时三维展示、网络传输和多访客访问，乙方可以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对甲方提供的模型进行降低面数、拓扑整理、网格合并或拆分、材质合并、纹理压缩、贴图重制、层级整理、删除不可见结构、格式转换、碰撞简化、坐标与单位调整、动画适配及其他合理的技术优化。
2. 上述技术处理的目标是保障企业数字展厅在约定场景下的整体展示和运行性能。因浏览器渲染方式、实时光照、纹理压缩、色彩管理、设备显示差异及模型轻量化产生的合理视觉差异，不属于当然的交付缺陷。
3. 乙方进行性能优化时，不应无合理原因实质改变双方已经确认的产品主要外观和核心展示特征；但对于不影响主要产品识别的内部不可见结构、极小细节、高精度曲面、隐藏零件或明显影响网页性能的内容，可以进行简化。
4. 除报价及范围确认单或专项书面约定明确列明外，模型轻量化、拆分、合并、转换、材质重组、动画适配后形成的文件，以及乙方用于场景组合、运行配置和系统部署的工程文件、脚本、配置、数据库记录和其他中间成果，仅作为乙方履行在线服务所需的运行资料，不构成向甲方交付可编辑文件或通用模型资产的义务。
5. 如甲方要求乙方交付特定格式的处理后模型、可编辑三维工程、中间文件或其他原本不属于服务交付范围的成果，应由双方另行书面确认交付内容、知识产权边界、技术支持范围及费用。

五、第三方专业处理与基础设施服务

1. 甲方理解，企业数字展厅的建设和运行可能涉及模型美术处理、文件转换、云计算、服务器托管、内容分发、域名解析、数字证书、网络安全、短信或邮件、监控及其他专业服务。乙方可以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完成，也可以选择具备相应能力的第三方服务商提供必要支持。
2. 对于甲方提供的企业展示资料和三维模型，乙方仅可在完成本项目所必要的范围内向承担具体工作的第三方提供必要内容，并应通过合同约定、保密要求、权限控制、最小必要访问或其他合理方式对其进行管理。
3. 如甲方明确不同意其产品三维模型由第三方专业服务商参与处理，应在相关模型提交前书面告知乙方，并自行提供已经满足乙方技术要求、无需外部进一步加工的最终展示模型。因该限制导致模型无法满足性能、格式、安

全或项目周期要求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重新提供材料，项目周期相应顺延；双方可另行协商替代方案及增加的费用。

4. 涉及个人信息的委托处理时，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规定明确相应处理目的、范围、方式、保护措施以及双方权利义务，并对受托处理活动进行必要管理。

5. 第三方云计算、网络、CDN、DNS、证书或其他基础设施的具体供应商可以根据平台运营和技术需要进行调整。除双方对供应商、数据区域或基础设施另有专项书面约定外，甲方不因某一特定供应商曾被用于项目而取得要求乙方永久继续使用该供应商的权利。

六、资料保密与商业秘密边界

1. 对于甲方在项目建设或运行过程中向乙方提供、但并不用于向访客公开展示，且已经明确标注为“保密”“非公开”或根据其性质显然属于企业非公开经营、技术资料的内容，乙方应按照主协议约定采取合理保密措施，仅在履行本项目所必要的范围内使用。

2. 甲方明确要求通过企业数字展厅、企业官网、DIEC或其他互联网页面面向外部访问者展示的内容，在其实际公开范围内不再属于乙方对外保密的对象。乙方仍不得将该内容超出授权范围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商业用途。

3. 下列信息原则上不受保密限制：甲方已经公开的信息；甲方官网、公开产品资料、开展展会或其他合法公开渠道可获取的信息；乙方在接收前已经合法掌握的信息；乙方从有权提供该信息的第三方合法取得的信息；依法应向司法、行政、监管或其他有权机关提供的信息。

4. 乙方可以为项目管理、安全审计、故障排查、版本回溯或争议处理，在必要范围内保存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工作记录、访问记录、问题记录和内部技术记录。涉及甲方非公开资料的，仍应遵守本条及主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5. 甲方不得利用企业数字展厅作为高度机密文件的长期存储、备份或安全传输工具。对于具有特殊保密要求的资料，应由甲方通过适合其保密等级的方式自行管理。

七、原始资料备份、平台运行资料与交付边界

1. 甲方应自行妥善保管其提交给乙方的原始CAD、FBX、STEP、GLB、图片、视频、文字、参数、品牌文件及其他原始资料，并建立符合自身管理要求的备份。

2. 企业数字展厅不是面向甲方提供的原始设计文件云盘或长期档案托管服务。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乙方不承担为甲方永久保存、恢复或返还其原始工程资料的义务。

3. 托管环境中的数据库、系统备份、服务器镜像、运行日志、缓存、部署文件、性能数据、配置、授权文件、监控记录、故障信息、场景工程及乙方加工中间文件属于乙方用于提供服务和保障平台运行的资料，不因甲方购买建设或托管服务而转移所有权或当然形成交付义务。

4. 甲方依合同取得的是约定范围、期限和用途内的企业数字展厅访问、展示和使用权，以及报价确认单明确列明的其他交付成果；未明确列为交付物的乙方平台、软件、数据库、开发环境和技术资料均不属于甲方采购成果。

八、展示效果、终端兼容与性能差异

1. 企业数字展厅的实际访问体验受到访问者网络质量、地区线路、浏览器版本、终端操作系统、CPU、GPU、内存、屏幕、移动设备性能、浏览器扩展程序、网络代理及其他客户端环境因素影响。

2. 乙方以主流现代浏览器和双方确认的典型使用环境作为兼容与测试基础，不保证企业数字展厅在所有历史浏览器、修改版浏览器、嵌入式浏览器、特殊终端或甲方未提前说明的环境中获得完全一致的显示和性能表现。
3. 不同终端之间可能存在加载时间、帧率、清晰度、材质表现、阴影、光照、字体、颜色、音视频播放或交互响应差异。只要核心内容和约定功能在合理测试环境中能够正常使用，单纯由终端性能或第三方环境造成的差异不当然构成乙方交付或托管违约。
4. 为保障低性能终端或高并发访问下的整体可用性，乙方可以采用自适应模型质量、动态帧率、按需加载、纹理降级、特效关闭、数据节流或其他性能控制方式。上述措施不应无合理原因导致甲方已购买的核心展示功能长期不可用。

九、平台技术升级与运行调整

1. 乙方有权为提升安全性、兼容性、性能、可维护性或平台长期发展，对企业数字展厅底层的软件版本、前端技术、后端服务、通信协议、渲染引擎、模型格式、压缩方式、数据同步机制、部署架构、服务器、负载均衡、CDN、DNS、证书、监控和安全策略进行升级或替换。
2. 甲方购买的是双方约定的服务能力和在线使用结果，而不是对某一种具体技术栈、软件版本、服务器型号、云厂商或内部实现方式的固定占用权，除非双方在报价确认单或专项书面文件中明确将其列为项目条件。
3. 对于正常技术升级，乙方可以在不实质减少甲方已购买核心服务权益的前提下实施。可能对访问产生明显影响的计划性调整，按照年度托管协议的通知、维护和补偿规则执行；紧急安全修复可先行处理。
4. 如因浏览器生态、操作系统、云厂商、证书机构、网络运营商或其他第三方规则变化导致原技术方案无法继续合理维持，乙方可以采用功能等效或商业上合理的替代方案。涉及甲方新增成本或重大服务范围变化的，由双方另行书面确认。
5. 对于甲方已经正式对外发布的企业展厅访问地址，乙方原则上应尽量保持连续性。确需调整域名、路径或访问入口的，非紧急情况下应给予合理通知并提供必要的迁移配合；内部服务地址、节点、路由和基础设施调整不属于对甲方访问地址的变更。

十、公开访问、访客容量与合理使用

1. 企业数字展厅的公开访问能力、最大访客数量、企业登录账户数量、运行车辆数量、模型数量、流量、带宽、存储及其他资源边界，以有效授权文件、年度托管协议及报价确认单为准。
2. 甲方及其访客应在正常企业展示、销售演示、客户参观、展会宣传和双方确认的业务范围内使用服务，不得通过技术手段规避授权限制或异常占用公共平台资源。
3.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不得对企业数字展厅实施自动化压力测试、漏洞扫描、批量抓取、恶意刷新、高频请求、模拟大规模并发、绕过访客限制、破解授权、探测其他企业实例或其他可能影响平台稳定、安全或其他客户正常使用的行为。
4. 乙方发现异常访问、恶意请求、资源消耗显著偏离正常业务模式或存在安全风险时，可以采取 IP/会话限流、验证码、人机验证、访问频率限制、功能降级、临时阻断异常请求或其他合理防护措施。对于正常访客范围内的措施，乙方应尽量避免对甲方核心展示造成不必要影响。

5. 甲方计划开展可能显著增加访问量的大型活动、发布会、集中展会引流或其他高并发活动时，应按照年度托管协议约定提前通知乙方，以便评估是否需要扩容或专项保障。

十一、访客数据、运行日志、隐私与统计

1. 为实现公众访问、安全防护、在线人数控制、故障排查、性能优化和服务统计，企业数字展厅可能处理必要的访问和技术信息，包括访问时间、IP 地址、会话标识、浏览器及设备类型、页面或场景访问记录、性能诊断信息以及实现相关功能所必要的交互日志。具体处理范围以实际功能、适用隐私规则和合法处理基础为准。
2. 对于视角状态、场景交互轨迹、性能诊断或其他并非所有功能均必需的数据，乙方应根据其具体用途按照适用法律及平台隐私机制进行相应告知、选择或其他合规处理。
3. 乙方可以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的汇总、统计或经合理去标识化处理的数据用于容量规划、故障分析、网络安全、产品改进、运行统计和服务质量优化。
4. 除报价确认单或专项数据服务明确约定外，年度托管服务不当然包含向甲方交付匿名访客的 IP 明细、设备指纹、个人身份、原始访问日志、精细行为轨迹或其他能够用于识别、画像或追踪个人访客的数据。
5. 如甲方需要在企业数字展厅中收集访客姓名、手机号、邮箱、公司、询价信息、名片、登录账号或其他销售线索/个人信息，应另行确认相应功能、隐私告知、数据角色、存储期限、访问权限和安全要求。双方按照各自决定个人信息处理目的、方式的范围承担相应义务；构成委托处理的，应按照适用法律另行约定委托处理事项。
6.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规避法律、隐私规则或技术安全控制的方式提供访客个人信息，也不得擅自尝试通过乙方提供的技术日志识别原本以匿名方式访问的访客。

十二、内容管理、知识产权投诉与先行处置

1. 乙方有权拒绝建设、上线或继续展示涉嫌违法违规、侵权、虚假误导、存在重大安全风险或明显违反平台规则的内容。
2. 如乙方收到第三方关于商标、著作权、专利、肖像、商业秘密或其他权利的合理投诉，或者有客观证据表明相关内容可能存在权属争议，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权利证明、授权文件或情况说明。
3. 在争议处理期间，如继续公开展示可能导致损失扩大、行政风险、平台安全风险或第三方权利受到明显影响，乙方可以先行对争议内容采取隐藏、限制访问、替换、暂停展示或下线处理，并及时通知甲方。该先行措施本身不代表乙方已经认定甲方构成侵权。
4. 甲方应配合处理与其提供内容有关的权利投诉。因甲方无权授权、虚假材料、违法宣传或其他甲方原因造成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或乙方损失的，按照主协议的违约责任和追偿约定处理。
5. 争议消除或甲方提供充分权利证明后，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恢复符合条件的展示内容。

十三、外部链接、第三方内容与甲方自行发布内容

1. 企业数字展厅中如根据甲方要求配置其官方网站、商城、社交媒体、视频平台、下载页面、二维码或其他外部链接，外部网站和服务的内容、可用性、隐私规则、交易行为及安全性由其实际运营者负责。
2. 甲方应确保其要求添加的外部链接和二维码合法、安全、长期有效。因外部页面失效、被篡改、被第三方平台封禁、发生跳转或内容发生变化造成的影响，不属于乙方对企业数字展厅核心服务的当然违约。

3. 如甲方拥有双方约定的内容更新权限或通过乙方向展厅持续提供更新内容，甲方仍应对其更新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权利来源负责。乙方有权对明显违法、侵权或存在安全风险的更新内容采取必要处置。

十四、商业效果、流量与搜索表现不保证

1. 企业数字展厅用于企业品牌展示、产品介绍、互动体验、销售演示、客户接待和双方约定的模拟用途。乙方提供技术建设、托管及访问能力，但不保证甲方使用企业数字展厅能够产生的商业结果作出保证。
2. 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乙方不保证固定访问量、曝光量、自然搜索流量、搜索引擎收录或排名、询盘量、销售线索数量、客户停留时间、转化率、订单数量、成交金额、品牌传播效果或投资回报。
3. 甲方自行开展广告投放、展会引流、搜索推广、媒体宣传或其他营销活动产生的费用和效果由甲方自行评估。企业数字展厅能够被访问不等同于乙方承担营销代理、流量采购或销售结果责任。
4. DIEC 中的关联展示、推荐位置、平台活动、共建计划或其他增值展示，如未在报价确认单或专项书面文件中明确约定，不构成企业数字展厅年度托管的固定服务组成部分。

十五、平台安全与紧急技术措施

1. 乙方可以为保护平台、甲方展厅、其他客户实例及访问者安全，采取漏洞修复、访问控制、WAF/防火墙策略、限流、人机验证、恶意 IP 封禁、会话终止、证书更新、强制升级、异常功能关闭和其他合理安全措施。
2. 对于正在发生或具有较高现实风险的网络攻击、漏洞利用、恶意抓取、异常资源消耗、数据安全事件或第三方基础设施故障，乙方可以在无法事先通知时先行采取临时技术措施，并在合理范围内尽快恢复正常服务或通知甲方。
3. 因安全处置需要临时关闭非核心特效、降低模型质量、限制异常区域或部分功能，不当然构成乙方永久减少服务范围。持续影响达到主协议或年度托管协议约定的补偿条件时，按照相应协议处理。
4. 甲方不得自行向企业数字展厅植入未经乙方审核的脚本、插件、可执行代码、追踪代码或其他可能影响平台安全和性能的技术内容。确需集成第三方统计、客服、营销或其他脚本的，应由双方提前进行技术和安全评估。

十六、服务变更、暂停、终止与数据处理

1. 企业数字展厅的建设范围、年度托管周期、资源档位、续订、暂停、恢复、退款、服务终止及项目数据保留期限，以适用的建设协议、年度托管协议、报价确认单及双方书面变更文件为准。
2. 本规则中的安全处置、内容管理和异常访问限制，不应被解释为乙方可以在甲方正常履约且已支付对应服务费的情况下任意、无理由永久终止企业数字展厅。
3. 发生违法内容、知识产权争议、重大安全风险、严重异常资源消耗、绕过授权限制、逾期付款、甲方严重违约或其他主协议明确允许暂停服务的情形时，乙方可以依据相应协议和本规则采取必要的限制或暂停措施。
4. 服务终止后，甲方原始资料、项目数据、托管数据和可恢复数据的保留与删除，按照年度托管协议及具体报价确认单约定执行。本规则不另行改变主协议已经确定的数据恢复期或删除规则。
5. 即使服务终止，乙方仍可在法律要求、网络安全审计、财务税务、争议处理、权利投诉或其他合法必要范围内保存应当继续留存的数据、交易、日志或证据性记录，并在相应目的完成后依法处理。

十七、企业数字展厅与 DIEC 的关系

1. 企业数字展厅是面向甲方建设并由甲方在约定期限内使用的独立企业品牌空间；DIEC 数字工业博览城属于乙方运营的共同数字展示与交互平台。二者在服务性质、访问安排、展示位置和运营规则上可以分别管理。
2. 企业数字展厅是否接入 DIEC、接入哪些企业信息、产品资料、模型或入口，应以甲方授权及双方确认范围为准。购买企业数字展厅本身不当然等同于取得 DIEC 中的固定展位、固定位置、永久展示权或特定推荐权益。
3. 甲方企业数字展厅在 DIEC 中的关联入口、展示位置、分类、活动推荐或其他 DIEC 层面的安排，可以根据 DIEC 平台发展进行调整；但对甲方已经购买的独立企业数字展厅本身的在线托管权益，不因 DIEC 展示层面的调整而当然终止。
4. 如双方另行签署 DIEC 专项合作、共建支持、活动展示或其他文件，与 DIEC 有关的具体权益和义务以相应专项文件为准。

十八、规则更新与版本适用

1. 乙方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变化、网络安全要求、平台技术发展和业务运营需要对本规则进行更新。
2. 对于仅涉及技术说明、安全措施细化、操作流程或不实质影响甲方主要合同权益的更新，乙方可以通过官方网站、管理页面、邮件或其他合理方式发布后适用于后续使用。
3. 对于在当前已付费服务周期内将实质减少甲方已购买核心服务权益、显著增加甲方主要义务或调整主要责任边界的重大变更，乙方应采取合理方式向甲方提示；除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紧急网络安全需要或双方另有约定外，不应仅通过单方更新本规则追溯性改变已经明确约定的付费服务范围。
4. 甲方续订新的年度托管服务时，除报价确认单或续订文件另有约定外，续订时乙方已经公布并向甲方合理提供的最新版本平台规则可以适用于新的服务周期。

十九、责任关系与条款解释

1. 本规则用于明确平台使用边界和风险分配，不单独扩大乙方在建设协议、年度托管协议或报价确认单之外的服务承诺、赔偿责任、SLA 或其他保证。
2. 本规则涉及违约责任、赔偿责任、责任上限、间接损失、第三方基础设施故障及不可控因素的事项，优先按照对应主协议和年度托管协议的具体约定处理。
3. 任何条款均不应被解释为排除法律明确规定不得通过合同排除或限制的责任。
4. 本规则部分条款因法律规定被认定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双方应在合法范围内采用最接近原条款商业目的的方式进行解释或替代。

二十、生效、通知与特别提示确认

1. 本规则可以作为《企业数字展厅建设服务合作协议》《企业数字展厅年度托管服务合作协议》或项目报价确认单的附件。主协议明确引用本规则并由双方依法签署的，本规则无需另行单独盖章即可按照主协议约定产生效力。

2. 双方也可以选择对本规则单独签署或盖章。单独签署时，本规则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其所关联的主协议另有生效条件，从其约定。
3. 乙方应对本规则中涉及互联网公开展示风险、处理后模型及中间文件不当交付、第三方专业处理、访客个人信息、服务限制、商业效果不保证、责任边界和规则更新等与甲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采用合理醒目的方式提示。甲方有疑问的，可以在签署前要求乙方进行说明。
4. 甲方签署主协议并确认本规则作为合同附件，或者单独签署本规则，表示甲方已获得合理审阅机会，并已阅读和理解本规则特别提示及加粗条款。

甲方特别确认

1. 已知悉企业数字展厅通过互联网公开展示三维资源存在无法完全消除的截图、录屏、缓存、抓取或技术复现风险，并已自行决定哪些模型和资料可以对外展示。
2. 已知悉除明确约定外，乙方模型优化中间文件、可编辑工程、平台软件、数据库、运行配置及其他内部技术资料不属于当然交付成果。
3. 已知悉乙方可以在必要范围内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商参与模型处理和平台基础服务，并将按照适用法律及合理安全标准进行管理。
4. 已知悉不同终端、浏览器、网络和硬件条件可能产生不同展示与性能效果，且企业数字展厅不承诺访问量、询盘量、成交量、搜索排名或其他经营结果。
5. 已知悉公众访问可能产生必要的访问、安全、性能及交互日志，但甲方不会因购买托管服务而当然取得匿名访客的原始个人信息或平台底层日志。
6. 已理解本规则不会取代主协议对收费服务期限、暂停、恢复、数据保留和补偿机制的约定。

《企业数字展厅公开展示与平台使用规则》确认页（如单独签署）

甲方：【甲方公司全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邮箱：_____

签署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上海迪沃泰克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署地点：上海市